【裁判字號】99.台聲,1003

【裁判日期】990930

【裁判案由】請求損害賠償再審聲請再審

【裁判全文】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九十九年度台聲字第一〇〇三號

聲 請 人 甲○○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損 害賠償再審事件,對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日本院裁定( 九十九年度台再字第二六號),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按對於終審法院之裁定不服者,除合於法定再審事由得聲請再審外,不容以其他方法聲明不服。本件聲請人不服本院確定裁定雖未以聲請再審之程序爲之,但仍應視其爲聲請再審,而依該程序調查裁判,合先說明。

次按對於本院確定裁定聲請再審,如其前訴訟程序應委任律師爲訴訟代理人者,其聲請再審,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七條、第五百零五條準用第四百六十六條之一第一項前段規定,亦應委任律師爲其訴訟代理人,並應依同法第七十七條之十七第二項規定預納裁判費。本件聲請人對於本院九十九年度台再字第二六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未委任律師爲訴訟代理人,且未預納裁判費,因其前訴訟程序係應委任律師爲訴訟代理人,乃經本院以裁定命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正提出委任狀並繳納裁判費,此項裁定,已於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十二日寄存送達,有送達證書附卷足稽,至同年九月一日止屆滿。茲已逾期,迄未繳納裁判費,亦未委任律師爲訴訟代理人,其聲請自非合法。

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爲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七條、第 五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九十五條、第七十八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九十九 年 九 月 三十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劉 福 聲

法官 鄭 玉 山

法官 黄 義 豐

法官 劉 靜 嫻

法官 袁 靜 文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